

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 代課規定第九點修正條文

九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(休假、事假除外)所遺課務，應經學校同意，委託合格人員代理(代課)，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，代理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得按照被代理人任課時數排課，超出鐘點者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